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18-041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

中信人民币 PE 基金三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2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6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中信人民币PE基金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后续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向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公司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在投资期内，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的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求缴付各期实缴资本。认缴出资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

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后续有限合伙人，在后续交割认缴出资后，将参与之前合伙企业已启动的投资，并参与该等投资的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并就其认缴出资或增加的认缴出资承担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的管理费；还应就其实缴资本支付自首次交割日后的首个出资日至该后续有限合伙人首次出资日止，按照8%/年（单利）的比率计算附加金额，在未来分配的收益中扣除。同时自基金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基金总回报倍数为1.23，净回报倍数为1.16。

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宇

成立时间：2016年3月24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4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0

层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地产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房地产经纪

主要股东：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

主要股东简历：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是一家市场化独立运作的专业投资机构，专注于挖掘与中国国民经济增长相关的中国与国际投资机会。公司秉持长期投资策略和“以专业创造价值”的基本理念，专注于科技和互联网、工业和能源、金融和商业服务、消费和休闲、医疗和健康、不动产等六大重点投资领域。中信产业基金致力与被投资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助力被投资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推动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及社会的整体发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资超过100家企业，以近千亿元人民币的管理资产规模成为中国领先的资产管理机构之一。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374,868.77元，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307,348.30元；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人民币42,313.17元，净利润实现人民币31,157.38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普通合伙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有限合伙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2、基金的管理人

名称：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 C 区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0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宇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6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6 月 6 日至 2038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675765415T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35.00%
2	四川中科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00.00	16.00%
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15.00%
4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400.00	13.00%
5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0	6.00%
6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5.00%
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5.00%
8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5.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主要投资领域：以工业能源、医疗服务、消费休闲、金融服务等核心行业的控股型投资为主，以科技、互联网、医药等新兴行业的少数股权投资为辅。

备案情况：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编码：P1000718) 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72.54 亿元，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50.54 亿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人民币 16.79 亿元，净利润实现人民币 5.01 亿元。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信产业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中信产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2 亿元，成为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该投资中心由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名称：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目标规模：100 亿元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4.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4 日
5.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5MA1K3DLN0G（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合伙目的及投资目标：根据协议约定从事与投资目标有关的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将重点关注以工业能源、医疗服务、消费休闲、金融服务等核心行业的控股型投资为主，以科技、互联网、医药等新兴行业的

少数股权投资为辅的股权投资机会。

(三) 标的公司主要合伙人及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全称	认缴金额(亿元)
1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01
3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4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
5	陕西安禧投资有限公司	1.00
6	青岛磐霖投资有限公司	0.50
7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8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
9	西藏力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11	上海聿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四)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26.24 亿元,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25.75 亿元。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76.51 亿元,全体合伙人实际交付出资额为人民币 22.953 亿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收入实现人民币 3.86 亿元,净利润实现人民币 1.90 亿元。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数据已经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并注明是否经过审计。如该公司经过审计,应披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报告为非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金	<p>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拟由普通合伙人（定义如后）及其关联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与其他适用中国法律法规（与合伙企业法合称“适用法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概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上海市发起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p>
投资目标	<p>在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范围内，基金重点关注以工业能源、医疗服务、消费休闲、金融服务等核心行业的控股型投资为主，以科技、互联网、医药等新兴行业的少数股权投资为辅的股权投资机会。</p> <p>基金可直接进行本协议项下投资或者通过普通合伙人关联方发起设立的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多策略基金”）间接开展投资，但不应因该等架构安排导致基金承担额外费用。</p>
目标规模	<p>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定义如后）总额为人民币壹佰亿（10,000,000,000）元，但普通合伙人可增加或减少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p>
普通合伙人	<p>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定义如后）的全资子公司，将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p> <p>普通合伙人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p> <p>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基金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事务执行权。</p>
有限合伙人	<p>本基金将只接纳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投资人成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统称为“合伙人”）。投资人对基金认缴出资并签订参与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和认购文件等文件后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p> <p>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p> <p>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基金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p>
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	<p>每位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定义如后）除外）向本基金认缴的出资额（“认缴出资”）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一亿（100,000,000）元。</p>
基石投资人及其认缴出资	<p>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基石投资人”）对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不低于人民币一亿（100,000,000）元。</p>
特殊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	<p>西藏磐茂集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由投资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士根据合伙企业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向基金认缴出资</p>

资	<p>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p> <p>特殊有限合伙人向基金认缴出资为基金认缴总额的1%。</p>
管理人	<p>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担任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p> <p>管理人将负责向基金提供与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相关的服务。</p>
首次交割	<p>普通合伙人可在基金认缴出资达人民币十五亿元或其合理认定的其他时间宣布基金首次交割（“首次交割”）。</p>
缴付出资	<p>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合伙人对基金的认缴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缴付（该等缴付的出资金额称为“实缴资本”），每一期出资均应由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所有合伙人按照缴付出资通知所载金额和时间分别缴付。</p> <p>宜进行详细约定。</p>
期限	<p>基金的期限自其成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八个周年日止，根据基金有序退出项目投资的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可延长基金的期限，为免疑义，根据本条延长的基金期限内不收取管理费。</p>
投资期	<p>基金自首次交割日起至最后交割日的第三个周年日为投资期（“投资期”），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投资期延长一年。但当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除外）的75%都已实际使用或为以下目的而作合理预留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可决定提前终止投资期：（1）完成已经签署条款书、意向书、原则性协议或有约束效力之协议的投资安排；（2）对投资期终止前已有的对投资组合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跟进投资；及（3）支付基金的债务和费用。另外，投资期可根据关键人士事件（定义如后）条款而提前终止。</p> <p>投资期届满后，基金不应从事对新项目的投资活动，但可（1）持有、处置和以其他方式处理基金的投资和其他资产；（2）进行对投资组合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跟进投资，（3）完成投资期结束之前已经签署条款书、意向书、原则性协议或有约束效力之协议的投资安排，（4）支付基金费用及负债，即为前述目的进行合理预留；及/或（5）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其他非投资活动。</p>
退出期	<p>投资期结束后的基金存续期限为“退出期”，退出期内，普通合伙人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将基金的项目投资全部退出。</p>
基金费用	<p>基金将负担所有与基金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p>
管理费	<p>作为管理人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基金应向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接收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每一会计年度的应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为：投资期内，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每一会计年度应承担的管理费金额为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退出期内，（但“期限”所</p>

	<p>述之延长期除外)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每一会计年度管理费金额为该有限合伙人于应付管理费之日分摊的尚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余额(不包括截至应付管理费之日在基金账簿上已被记为无变现价值的部分投资或融资形成的项目投资成本)的2%;“期限”所述之延长期内,有限合伙人无需承担管理费。</p>
投资委员会	<p>管理人下设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基金的投资决策需要2/3或以上投资委员会委员同意。</p>
投资限制	<p>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基金不得从事下列投资活动:</p> <p>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20%的投资;</p> <p>在任何一个时点,完成该项投资将导致基金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的尚未退出投资组合的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0%;或投资于其他从事多样化投资的投资基金、并由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投资于该等基金所产生的费用及/或超额利润分配(对投资持有实体的投资不在此限)。</p>
分配原则	<p>除有限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基金因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及其他收益(如来自临时投资的收益),如下述“现金分配”条款进行分配。</p> <p>并且,在满足下述“现金分配”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的前提下,特殊有限合伙人与基石投资人最终共提取基金全部收益中按有限合伙人(不包括特殊有限合伙人)在产生该等收入的实缴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计算之部分的20%作为超额利润分配,在该等超额利润分配中,特殊有限合伙人提取65%,基石投资人提取35%。</p> <p>基金发生的基金费用中,管理费按上述“管理费”条款所约定计算各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的相应份额,除管理费以外的基金费用在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合伙人之间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p>
合伙人会议	<p>基金每年召开一次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年度合伙人会议不应讨论基金潜在投资项目,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此会议对基金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p> <p>临时合伙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提前十五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一般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但合伙人讨论除名和更换普通合伙人事项时,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不包括违约合伙人)可召集临时会议并推举一名有限合伙人主持会议。</p> <p>基金有限合伙协议将详细约定临时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机制。</p>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p>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基金赎回其所持的权益。有限合伙人仅可按有限合伙协议规定通过转让权益而要求退出基金。</p>

<p>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p>	<p>除依照有限合伙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权益，如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愿意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不包括违约合伙人）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基金进入清算程序。</p>
<p>普通合伙人的除名</p>	<p>当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基金造成重大损失；或在执行合伙事务时违反合伙企业法及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导致基金发生相当于认缴出资总额 50%的亏损，有限合伙人可按照有限合伙协议规定的程序将普通合伙人除名。</p> <p>在此情况下，如同意此项动议的有限合伙人无法安排他人担任新的普通合伙人，则基金即应终止，进入清算程序。</p>
<p>交割调整</p>	<p>后续有限合伙人应就其认缴出资或增加的认缴出资承担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的管理费。</p> <p>后续有限合伙人除缴付首期实缴资本外，还应就其实缴资本支付自首次交割日后的首个出资日至该后续有限合伙人首次出资日止，按照 8%/年（单利）的比率计算附加金额。普通合伙人可要求后续有限合伙人在缴付出资同时支付上述附加金额，或在后续有限合伙人未来分配的收益中扣除其应支付的上述附加金额。后续有限合伙人支付的上述附加金额不计入其实缴资本额，在普通合伙人、既存有限合伙人和后续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相应比例分配。</p>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助于公司探索股权基金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创造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股东价值。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于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投资过程中，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

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甚至，一些被投资公司可能会亏损运营，可能在运营结果上有重大变化，可能会从事某一正在经历快速变化中的业务（而其产品很可能被淘汰），可能需要大量资金以支持其运营、为其业务扩展提供资金或维持其竞争地位，可能会处于早期开发阶段，可能尚无一段运营历史以资证明，或者可能由财务状况不良，导致相关被投资企业发生无力偿债、清算、重组或破产等现象。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日